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 110學年度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21年9月入學)



考生入學服務專區

校 址 | 408213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 | <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3706-5888

傳 真 | (04)2384-5208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及聯絡資訊

| 重 要 事 項  | 第一梯次日程            | 第二梯次日程          |
|--|-------------------|-----------------|
| 通訊報名及寄件截止日   | 2020年11月11日至12月9日 | 2021年5月3日至5月29日 |
| 錄取名單公告   | 2021年2月22日        | 2021年8月6日       |
| 寄發錄取通知書  | 2021年2月22日        | 2021年8月6日       |
|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 2021年2月26日        | 2021年8月13日      |
| 開學正式上課   | 2021年9月中旬         |                 |
|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                   |                 |
| <b>聯絡資訊</b>  |                   |                 |
| <b>本校國際事務處：</b> 僑生招生相關事宜諮詢及輔導入學相關事宜<br>電話：+886-4-23892088 分機1471                      傳真：+886-4-23844220<br>Email：ltuoia@teamil.ltu.edu.tw |                   |                 |
| <b>本校教務處註冊組：</b> 僑生招生相關事宜諮詢<br>電話：+886-4-23892088 分機 1621                      傳真：+886-4-23845208<br>Email：ltu1620@teamil.ltu.edu.tw       |                   |                 |
| <b>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b> 綜理臺灣僑務相關事宜<br>電話：+886-2-23272600<br>網址：http://www.ocac.gov.tw  |                   |                 |
| <b>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b>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br>電話：+886-2-23432888<br>網址：http://www.boca.gov.tw  |                   |                 |
| <b>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b>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br>電話：+886-2-23899983<br>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                 |

備註：招生簡章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www.ltu.edu.tw>

## 壹、招生系組及招生名額

| 學院別  | 招生系別              | 海外聯招會招生名額<br>(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本項招生) | 招收名額 |
|------|-------------------|--------------------------------------|------|
| 商管學院 | 企業管理系             | 2                                    | 1    |
|      | 國際企業系             | 2                                    | 1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2                                    | 1    |
|      |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 3                                    | 2    |
|      | 應用外語系             | 2                                    | 0    |
|      | 財務金融系             | 2                                    | 0    |
| 資訊學院 | 資訊科技系<br>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 3                                    | 0    |
|      | 資訊管理系<br>數位生活設計組  | 3                                    | 0    |
| 設計學院 | 數位媒體設計系           | 7                                    | 2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7                                    | 2    |
|      | 創意產品設計系           | 6                                    | 2    |
| 時尚學院 | 流行設計系             | 10                                   | 2    |
|      | 服飾設計系             | 4                                    | 2    |
|      | 時尚經營系             | 4                                    | 2    |

修業年限及備註：

1. 本校提供於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及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者，得回流至本項招生。(110 學年度本校提供海外聯招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名額共計 149 名。)
2.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181314B 號令「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本校第一梯次放榜後，海外聯招會不再就本項招生已錄取僑生進行分發；另經本年度(2021 年)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亦不得再行參加本校第二梯次招生。
3. 大學部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學年。
4.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之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後，應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5. 本校各系重點特色及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6. 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首頁各項訊息(<http://www.ltu.edu.tw>)。

##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1申請入學。

註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朔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1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二：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結業生)。

註三：上述第1、3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2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

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抗戰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疾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九：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二)學歷資格：

- 1.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2.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註一：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註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3.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4.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已申請喪失中國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 (5)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校、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或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 參、報名

### 一、報名應繳資料：

- (一)申請資料檢核表：填妥後，請務必置於申請文件之首頁(如附表一)。
- (二)入學申請表：至多可同時申請2個系，並於報名時填寫志願序(如附表二)。
- (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限計算至2021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表三)。
-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四)。
- (五)居留證明文件：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
    - (1)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及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2)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2)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六) 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所繳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總分100分)：

1. 自傳(內容格式不拘，1000字以內，中英文皆可)。

2. 學習計畫(內容格式不拘，1000字以內，中英文皆可)。

3. 證照、得獎證明、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總成績計算到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各項評分標準配分比例由各招生系另訂之。

二、報名資料袋製作及裝袋：將填妥之「報名資料袋封面」(如附表五)黏貼於自備之B4信封正面，製作報名資料袋；並將前述報名應繳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後，裝袋彌封。凡因報名表件不全而未能完成報名或影響審查成績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件應於每梯次收件截止日前以航空掛號郵件方式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並以電子郵件傳送，郵件主旨請註明「僑生及港澳生單招\_\_申請人姓名」，逾期不予受理。

(一)收件截止日：第一梯次 2020 年 12 月 9 日；

第二梯次 2021 年 5 月 29 日。

(二)收件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國際事務處。

1 Lingtung Rd., Taichung City 408213, Taiwan (R.O.C.)

(三)E-mail：ltuoia@teamail.ltu.edu.tw

四、免收報名費。

## 肆、甄選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

二、錄取原則：

(一)本會依書面審查結果決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含本校提供於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及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回流名額)、成績高低順序及志願序決定各系正(備)取生。

(二)申請人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認定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或總成績未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伍、錄取名單公告

本會於各梯次指定放榜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首頁(<http://www.ltu.edu.tw>)招生訊息公告錄取名單、備取排序及錄取報到通知，並寄發錄取報到書面通知正取生。

## 陸、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應依錄取報到通知規定，於各梯次指定日期前完成傳真報到（傳真電話：+886-4-23845208）；逾期未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如無缺額則不另行通知。
- 三、已報到錄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 四、經錄取之僑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攜帶正式學歷證件註冊入學；僑生到校時，若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
- 五、僑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柒、其他

- 一、報名表件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繳資料。報名所繳之各項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二、本會受理僑生及港澳生報名，其各項表件經核驗後，僑生身分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港澳生身分函送教育部審查；符合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會審查獲錄取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經審查不符僑生資格者，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三、僑生或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或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或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或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資料檢核表

申請系（組）：\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繳交各項表件）：

| 項次 | 繳交表件  | 份數 | 請勾選 |
|----|---|----|-----|
| 一  | 資料檢核表   | 1  |     |
| 二  | 入學申請表（黏貼 2 吋三個月內近照）   | 2  |     |
| 三  | 切結書   | 1  |     |
| 四  | 報名資格確認書   | 1  |     |
| 五  | 居留證明文件：擇一勾選並繳交<br><b>【僑生】</b><br><input type="checkbox"/>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br><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br>-----<br><b>【港澳生】</b><br><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br>-----<br><b>【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b><br><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居留資格證明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住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影本、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六）。 | 1  |     |
| 六  |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擇一勾選並繳交<br><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br><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正本。（須確定能於 2021 年 9 月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 1  |     |
| 七  | 歷年成績單：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br><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繳交最近 2 年成績單正本。<br><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就學期間成績單正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之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1  |     |
| 八  | 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br><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1000 字以內，中英文皆可）。<br><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計畫（1000 字以內，中英文皆可）。<br><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得獎證明、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 1  |     |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航空郵寄並電子郵件傳送。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408213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收）

E-mail：ltuoia@teamail.ltu.edu.tw 郵件主旨請註明「僑生及港澳生單招\_申請人姓名」



##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 申請系別<br>(第1志願) |  | 申請系別<br>(第2志願)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中文姓名   | 性 別                |                             | 西元 年 月 日                            | 請貼妥二吋<br>正面半身照 |          |
|                | 英文姓名   | 出生日期               |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國 籍  | 中華民國               | 身分證統一編號：<br>護照號碼：<br>居留證號碼： | 出生地                                 |                |          |
|                |  |                    | 僑居地                         | 國別：<br>護照號碼：<br>身分證號碼：              |                | 籍 貫      |
|                | 移居僑居地<br>年 份   | 移居僑居地<br>前 居 住 地   |                             | 西元_____年                            |                | (國別/縣市)  |
|                | 僑居地址   | 僑居地<br>電 話         |                             |                                     |                |          |
|                | 在臺通訊<br>地 址  | 在臺聯絡<br>電 話        |                             |                                     |                |          |
|                | E - m a i l  |                    |                             |                                     |                |          |
|                | 學 歷  | 校 名                | 高中(中四至中五)                   |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br>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                |          |
|                |  | 所 在 地              |                             |                                     |                |          |
| 文憑名稱           |  |                    |                             |                                     |                |          |
| 入 學            |  |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畢 業            |  |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家長資料           | 親 屬  | 直系親屬               | 父                           |                                     | 母              |          |
|                |  | 中文姓名               |                             |                                     |                |          |
|                |  | 英文姓名               |                             |                                     |                |          |
|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籍 貫                | _____省_____縣(市)             | _____省_____縣(市)                     |                |          |
|                | 在 臺<br>聯 絡 人   | 姓名                 |                             | 關係                                  |                | 聯絡<br>電話 |
| 地址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為本人所有且詳校無誤，若有不實則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br><br>簽章：   |                    |                             |                                     |                |          |
| 備 註            | 1、繳送本表前，請申請人務必在「申請人簽章」欄簽章處親筆簽章。<br>2、申請生至多可申請本校2個系，請依志願順序填寫。<br>3、本校於報名時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僅其他用途。 |                    |                             |                                     |                |          |

##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適用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之僑生（港澳生）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做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格，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 一、 僑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知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

立 切 結 書 人：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僑居地國別或地區別：

通 訊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西元            年            月            日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sup>註</sup>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境外，指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 (含) 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
|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護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br>(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寄件人：  
國籍：  
地址：  
電話：

請貼足  
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檢查並裝袋：

- 1.資料檢核表
- 2.入學申請表
- 3.學歷證明及身分證件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成績單
  - 身分證件影本
- 4.切結書
- 5.報名資格確認書
- 6.自傳
- 7.學習計劃
- 8.其他申請文件

Ling Tung University  
1 Lingtung Rd., Taichung City 408213, Taiwan (R.O.C.)  
臺灣 408213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嶺東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收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附表六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1 年來臺就學，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一、本校各招生系重點特色

【商管學院】

| 系別   | 重點特色  |
|--|---|
| 企業管理系<br>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培育具企劃力、執行力、領導力，集三力於一體的優質管理人才。   |
| 國際企業系<br>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因應企業發展趨勢，培養優秀之國際企業人才。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br>Dept. of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 培育企業所需具備創新與務實觀念之專業行銷與流通管理人才。  |
|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br>Dept. of Tourism and Leisure Management        | 因應觀光與休閒產業發展之需求，培育具餐旅經營管理、旅行業經營管理、休閒遊憩管理之專業人才。                         |
| 應用外語系<br>Dep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 配合企業需要，培育具優質外語能力之專業人才。  |
| 財務金融系<br>Dept. of Finance                                  | 為因應國際金融市場愈趨整合的發展趨勢，本系培育具財務金融的專業與實務知能、團隊合作溝通、職場倫理素養、金融科技能力及國際觀的金融專業人才。 |

## 【資訊學院】

| 系別   | 重點特色  |
|--|---|
| 資訊管理系<br>數位生活設計組<br>Program of Digital Life<br>Design<br>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br>Management             | 本系以培育資訊與管理兼具、技術與人文兼備之全人化人才。主要授課內容包括網路創業、數位休閒、以及資訊科技基礎應用等，以培育專於整合數位科技於生活創新應用的數位生活達人。 |
| 資訊科技系<br>行動與系統應用組<br>Program of Mobile and<br>System Application,<br>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br>Technology | 配合工商企業之需要，培養學生具有將資訊充分應用於行動科技研發能力，充分瞭解並掌握最新科技技術，將知識融入生活中之技能。                         |



## 【設計學院】

| 系別   | 重點特色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br>Dept. of Visual<br>Communication Design | 配合國際發展與時代趨向、脈動及契合企業人才需求。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科技與美學藝術合一之「創意設計增值」與「品牌整合設計」之創新與整合型專業人才。須具備辨別顏色能力。              |
| 數位媒體設計系<br>Dept. of Digital Content<br>Design      | 本系發展目標配合國家發展數位內容產業，結合動畫、影視、遊戲設計之理論與實務，培養學生具備多元設計與創意企劃能力，成為跨領域設計與整合應用之專業人才。須具備辨別顏色能力。             |
| 創意產品設計系<br>Dept. of Creative Product<br>Design     | 整合『人文』、『科技』、『創意』、『銷售』，培育具備設計專業知識、工業製造能力、設計展示能力、文創整合創新能力並具有國際觀之文創商品設計與通用產品設計之創意產品設計人才。」須具備辨別顏色能力。 |

## 【時尚學院】

| 系別  | 重點特色  |
|---|---|
| 流行設計系<br>Dept. of Fashion Stylist<br>Design             | 配合全球流行產業發展和美學經濟，整合彩妝、美容、美髮、服裝等領域，培育整體造形和婚紗造形設計之人才。須具備辨別顏色能力。  |
| 時尚經營系<br>Dept. of Fashion Business and<br>Merchandising | 本系以「時尚品牌經營」及「行銷展演規劃」為主軸。以培養國際觀、創意化之時尚經營專業人才為目標。是國內技職體系唯一結合時尚與經營之專門科系。   |
| 服飾設計系<br>Dept. of Fashion and<br>Accessories Design     | 服飾設計系於民國一百零五年成立，是全國技職院校首創以服飾設計開發作為培訓目標的科系。本系以「功能性服飾創意設計」及「配包創意設計」為主軸，致力於培養對國際流行文化之觀察與審美能力，更具備執行與實踐能力的專業人才。教學方面以創意設計和打版製作為中心，指導學生通過國家證照考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姐妹校海外研習互訪與交流體驗，並將產學合作納入課程，使學生具備產品製作的專業能力。增強其專業和技術上的實務經驗，使其與服飾設計相關職場無縫接軌。 |

## 附錄二

### 嶺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嶺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來臺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請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

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聯絡方式請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查詢。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